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勞簡字第7號

原告 徐慶耀

訴訟代理人 詹梅鈴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銓興鋼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新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271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2710元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就積欠工資項目，陳明之訴訟標的為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及民法第179條，嗣於言詞辯論期日捨棄民法第179條之請求權基礎，此部分係基於被告積欠工資之同一基礎事實；又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萬95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2 告假執行。嗣於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揆諸上開規定，均屬有據而予以准許。

04 三、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約定原
05 告之每日薪資為2000元、加班費以時薪300元計算。詎料被
06 告自113年11月起未給付原告薪資，因被告對外積欠債務，
07 被告法定代理人已不知去向，被告之人力資源部於同年12月
08 10日通知原告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原告亦於同日依勞基
09 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被告並給予
10 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是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規定，請求
11 被告給付113年11月及12月積欠之薪資共8萬1200元（計算
12 式：28日X2000元/日+84小時X300元/小時=8萬1200元）。又
13 兩造業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而原告受僱於被
14 告期間為1年11月又10日，終止契約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7萬3
15 658元，是原告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
16 資遣費7萬151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
21 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定
22 有明文。再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2項
23 前段定有明文。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
24 適用同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
25 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
26 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27 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
28 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
29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自112
30 年1月1日起成立勞動契約，約定原告之每日薪資為2000元、
31 加班費以時薪300元計算，又被告自113年11月起未給付原告

01 薪資，故被告於同年12月10日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
02 定，不經預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迄今被告尚積欠原告工
03 資共8萬1200元、資遣費7萬151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勞保
04 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離職證明書、存摺影本、薪資計
05 算表、打卡紀錄為憑（卷第19至20頁、第37至67頁），且被
06 告並未爭執之，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8萬1200元、
07 資遣費7萬1510元，共15萬2710元，屬有理由而予以准許。

08 (二)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3 第2項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4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5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6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同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17 亦有明文。再按依勞基法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
18 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有明文。依勞工退休
19 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
20 後30日內發給。此觀之同條例第12條第2項自明。查原告對
21 被告之工資及資遣費請求權，均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
22 權而如上述，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6月20日送達（卷第103
23 至105頁），是原告自得併予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4 同年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工退休金條
26 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有據而應
27 准許。

28 七、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
29 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
30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
31 項定有明文。準此，本件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而為雇主敗

01 訴者，本院應依職權就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
02 後得免為假執行，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原告雖陳明願供
03 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
04 動，爰不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7 勞動法庭 法官 李昆儒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0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歐明秀